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3执351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金庄大道商住楼7#楼店面104-11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7863422U。

负责人：陈坚定，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贵平，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陈金浓，男，1974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官桥镇东头村四甲408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740222371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2021)闽0583民初1078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4月16日向被执行人陈金浓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陈金浓立即向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桥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49000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1年7月20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人民币1685.06元，自2021年7月21日起计至实际还款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及《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时缴纳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34元、执行费

人民币 660 元，但被执行人陈金浓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被执行人陈金浓名下有位于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温泉新都城大商场 110 号车位，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依法查封了上述车位。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应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采取相应的强制执行措施，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陈金浓名下、位于南安市官桥镇金庄街温泉新都城大商场 110 号车位（所有权证号：342015033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吕晓辉
审 判 员 傅仰鹏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谢琰华
书记 员 陈雅琪